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方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7：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097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7/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第一、二、三、四、五和十章。
2. **Vise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美国代表团重申,希望第六委员会设立特设委员会,让所有国家都有机会来讨论和解决各自对条款草案的关切,这样就能够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谈判危害人类罪公约,由此填补国际法律框架中的一个重要空白。
3. 接下来,他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提及了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他说,由于案文涉及国际法中一个统领性类别,国际法委员会需要确保结论草案内容获得各国的广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通过结论草案前,解决了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评论中就结论草案提出的部分关切,包括调整了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性质)所在位置,修改了结论草案 21(建议的程序)。然而,关于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也即整个案文中最重要的结论之一,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不能在第 2 段把接受一项规范强制性的主体从“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重新定义成“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美国代表团以前曾对“绝大多数”一语表示关切;加上“具有代表性的”,会使规范的性质或接受程度更不确定。
4. 关于结论草案 8 第 2 段,美国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说法,即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必然是接受和承认的证据。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所反映的,相关证据是国家与此类决议有关的行为。因为一国对决议的支持反映的只是政治上的支持,所以仍有必要去看该国个人的行为或表达的观点,以确定决议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该国对一项法律原则的承认或接受。
5. 关于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

务),虽然美国代表团赞赏评注中给出的有益澄清,即各国不能单方面援引强行法来规避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且安全理事会决议从表面上看极不可能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美国代表团仍不认为安全理事会决议可能会因为与强行法抵触而失去效力。

6. 关于结论草案 19(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里面的规定涉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遭到违反没有违反此类规范的国家所产生的后果,内容并未反映习惯国际法。结论草案不会成为条约的基础,不宜通过使用“应”字来暗示上述规定带有强制性。

7. 而且,美国代表团仍不同意结论草案附件中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及其内容。清单不仅包含了虽可能是习惯国际法规则、但不具有强制性的规范,而且还遗漏了禁止海盗行为等强制性规范。此外,难以看出清单的实用价值,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制清单时,没有遵循结论草案中确定的方法。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承认了这一点,但有的法官和从业人员也许不会品读冗长的评注,仍可能对清单给予过多的重视。

8. 鉴于各国对结论草案关键部分依旧持有大相径庭的观点,美国代表团赞成在相关决议草案中提及各国的意见。

9. 接下来,他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说美国政府坚决致力于保护环境并遵守国际人道法。美国军方有一个健全的方案,在军事行动中实施战争法,包括与保护自然环境有关的规则和原则,而且还采取了不少相关政策和做法。美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考虑了美国之前的评论。然而,美国仍然对原则草案的预期法律地位感到关切。在一些原则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似乎在指示国家“应”或“必须”做什么,尽管这些原则草案并不是对现行国际法的编纂。这种措辞不妥,特别是原则草案着眼于逐渐发展而非编纂,再者,案文作为一个整体也不会被视为条约的基础。与一读通过的版本相比,原则草案 5(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已经修改,现在似乎提出了一项新的实质性法律义务,而依据尚不明确。

10. 尽管美国政府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原则草案总评注中确认国际人道法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但一些原则草案列出的规则与该法抵触。例如，在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和原则 14 草案(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中，国际法委员会似乎建议，环境保护应当优先于国际人道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人的生命、减轻人的痛苦或救济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的规则。这样做既有悖现行国际法，也不能反映国际人道法的人道主义宗旨，而国际人道法正如“人道主义”一词所体现的，是一套以人为中心的法律，对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作出了规定，把保护人的生命放在优先地位。将国际人道法适用于环境时，偏离这一传统重点，则可能与现行国际人道法要求相矛盾，或减损现行国际人道法对平民、被拘留者或其他受国际人道法保护人员的保护。

11. 最后，原则草案包含两项关于工商企业应尽职责和赔偿责任的建议，但没有哪项条文适用于任何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比如叛乱分子、民兵、犯罪组织和根据国际人道法负有义务的个人。鉴于许多其他类别的非国家行为体可能在武装冲突中发挥更加直接的作用，不明白国际法委员会为什么单独对工商企业给予特别关注。

1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美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目前工作方案中增加的三个新专题。美国代表团依旧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感到关切，包括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不甚明确，国际法委员会选择工作成果形式的方式令人困惑。这两个问题都影响到国际法委员会如何形成其工作成果，以及广大社会如何理解其工作成果。

13. **Kessel 先生**(加拿大)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对加拿大就上版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提出的一些关切，国际法委员会在二读通过的那版原则草案中全部或部分予以回应，最明显的是删除了前原则草案 15(环境因素)。不过，早先的一些评论仍有现实意义。在此方面，加拿大代表团重申，若缺乏相应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就不应当把国际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条约义务包装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习惯规则。仍然让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国际

法委员会决定在原则草案的适用上，不对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做区分。这个决定有损原则草案特别是第三部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的总体一致性，第三部分所载原则以《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为基础。另外，还有一点仍然让加拿大感到遗憾，就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几项原则草案的行文中使用了强制性动词，试图创设新的规范或扩大既定规则。强制性动词应当留给构成现行法的原则草案使用。

14. 加拿大代表团依旧关切在原则草案 3(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的评注中，将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解释为要求各国发挥影响力，防止和制止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加拿大不同意这种说法，即共同第 1 条规定，国家即使不属于武装冲突当事方，也仍有义务确保武装冲突的所有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尊重日内瓦四公约。

15. 接下来，他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专题，说加拿大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多年以来在强行法的发展、接受和纳入国际法主流方面发挥的影响作用，但是不能完全赞同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认为其中一些还需要完善和澄清。特别是，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需要进一步审议，因为条约仅对缔约方有约束力，不能被视为强行法本身存在的依据。虽然条约是重要渊源，凭借它可以了解不同国家集团对某些现有规范和新生规范的观点，但条约本身无法昭示习惯国际法下的义务。

16. **Arumpac-Martel 女士**(菲律宾)提到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和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说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第 2 段改为“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需要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但仍认为这种措辞不符合结论草案 3 给出的定义，在结论草案 3 中，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把强制性规范定义为“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的规范。

17. 菲律宾对国家法院在识别强制性规范过程中的作用特别感兴趣，因为菲律宾国家法院的判决是国内法律的一部分。根据结论草案 8(接受和承认的证据)第 2 段，构成一般国际法规范被接受和承认为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证据形式有很多，国家法院的判决是其中一个。这与结论草案 4(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标准)相关。根据该标准，有关规范不仅需要是一般国际法规范，而且需要是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此类规范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此外，结论草案 9 第 1 段规定，也可考虑将国家法院的判决作为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的辅助手段。

18. 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次国家实体、民间社会和个人，在向菲律宾共和国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时，至少有三次援引了国际法律规范，包括强行法。根据结论草案 8，最高法院在这些案件中所作的决定构成了国家实践的一部分证据。这一动向也许可以反映在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第 3 段的评注里面。

19. 2010 年，在 Vinuya 等人诉文官长等人案中，最高法院驳回了一项申诉。该申诉旨在迫使菲律宾政府除其他外根据强行法产生的义务，就战时赔偿采取行动。最高法院解释说，尽管有项共识认为特定国际规范已经获得强行法的地位，但是国际法委员会未能就认定强制性规范的适当标准达成一致。最高法院还援引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156)中关于条约法条款草案的评注，这份报告显示，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审慎的做法是，把规则的全部内容留给国家实践和国际性法庭判例厘清。

20. 2011 年，一项申诉对 Satur Ocampo 代表所代表的 Bayan Muna 等人诉担任文官长的 Alberto Romulo 等人案中不移交协定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就此，最高法院表示，强行法规范在所有其他习惯规则和原则中处于最高位阶，因此强行法规范被认为具有强制性且不容克减。最高法律认为，在适用于国际犯罪行为时，强行法规范是公正的国际法律秩序存在的基础，各国就算通过协定也无法克减。此类罪行涉及普遍管辖权原则，这实际上说明个人如犯下令人发指、广受谴责

的特定罪行，任何国家都可以对该人行使管辖权，即使不存在其他公认的管辖权依据。

21. 2021 年，在 Pangilinan 等人诉 Cayetano 等人案中，最高法院表示，一般而言，习惯国际法的强行法规则不能由条约修正。最高法院还表示，既然《罗马规约》的条文可以根据第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和一百二十三条进行修正，《罗马规约》就不是强行法，其条文充其量只是对习惯法的表述。

22. 国家法院关于强行法的推理在演化，这突出显示了在结论草案中澄清这一专题相关国际法的状况、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识别及其法律后果确立标准的价值。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9 第 1 段的评注第(5)段中表示，其想要表达的是，虽然各国法院的判决可以作为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辅助手段，但应谨慎使用，而且给予这种国家判决的权重将取决于具体判决中的推理。国际法委员会似乎在暗示，根据适用的推理，一些国家法院的判决比其他国家法院的判决更有分量。菲律宾代表团提议把评注修改为：“对这类国家决定的考虑，要取决于其作为结论 4 相关证据所具有的价值”。

23. 关于第三部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法律后果)，菲律宾代表团重申，结论草案附有一份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列出了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菲律宾对这个做法的效用持保留意见，国家法律已规定要惩处清单(a)至(g)项所述行为。可以把附件放进评注，并且就标准的适用加上一条备注。

24.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及时通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

25.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菲律宾欢迎在目前工作方案中增加新的专题，包括“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菲律宾还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鉴于在国家间关系中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继续增加，早就应该对这种协定的性质和制度进行考查。菲律宾代表团研究了专题大纲，希望专题的范围不要太过局限。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以指南和

示范条款的形式来呈现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有其价值所在。

26. 最后，菲律宾支持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酬金，支持为此目的设立信托基金。

27. **Nordin 女士**(马来西亚)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虽然无意让原则草案产生约束力，但是几条原则草案中使用的表述暗示存在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所以应当重新组织语句，以免造成这种印象。应当指出，马来西亚并没有因为未在相关国际文书下作出承诺，而不去援助弱势人员。

28. 关于原则草案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有些国家发现难以就马顿斯条款下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的含义和适用达成一致。正如国际法院法官沙哈布丁在其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的反对意见中所说的，关于把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作为国际法原则，马顿斯条款是权威性规定，对这些国际法原则所隐含标准的确切内容，要结合战争手段和方法的改变、国际社会的观点和容忍程度等不断变化的情况来辨别。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必须考虑各国对马顿斯条款的不同看法和做法，确保该条款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得到有效适用。

29. 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原则草案全部一以贯之地使用了“环境”一词。这个词语是恰当的，为原则草案提供了更广阔的背景，包括应受保护区的美学价值，与马来西亚的国内法律相符。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即原则草案 4 中使用“文化”一词，说明文化与环境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这一点在原则草案 5 和原则草案 13 中也得到了体现。原则草案 5 涉及土著人民的权利，原则草案 13 涉及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

30. 马来西亚代表团接下来谈到“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表示欢迎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澄清一个急需澄清的迫切问题，它是国际法逐渐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航运业和整个国际社会有深远影响。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

到，就这一专题开展的研究将涉及几个问题，比如界定海盗行为、惩处海盗行为、合作遏制海盗行为，以及针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当前国际框架不足以遏制海盗行为，因为其下缺乏能使各国成功起诉海盗的机制。马来西亚同意新获任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需要弄清一些相关问题，以更好地理解海盗行为的定义，对海盗罪适用普遍管辖权。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围绕这个专题开展的工作，这些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31. 马来西亚还欢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长期以来一直在国际法的发展中得到运用。不过，马来西亚认为，进一步澄清《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目中“补助资料”一词的含义，对这项条文的适用有帮助。马来西亚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晚于国际法院成立，认为仔细研究这个分段的起草历史，可能有助于弄清辅助手段在确定国际法规则方面的现有作用和预期作用。鉴于会员国需要对该专题进行详细分析，然后才能在国际层面上达成共识，马来西亚期待看到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也期待看到秘书处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围绕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编写的备忘录。

32. **Tichy 先生**(奥地利)说，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未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国际法问题与区域组织进行传统的交流。奥地利代表团希望这些重要的交流在下届会议上恢复。

33.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奥地利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奥地利大致上同意产生的案文。这个专题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乌克兰被侵略的背景下，国际社会面临着禁止使用武力这一强制性规范遭到严重违反的情况。

34. 关于结论草案 11(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规定的可分离性)，第 1 段的内容很有帮助，指出条约如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则整体无效。不过，第 2 款(c)项的表述最好更加具体，目前是“该条约其余部分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正”。“有失公正”一词含糊笼统，属于法哲学，而不是实在法术语。不妨改用“继续实施不会违背缔约方的共同利益”这样的措施。

35. 接下来,他谈到结论草案 23,说国际法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强制性规范清单,就算清单只起到示意作用,也是朝着澄清国际法的基本概念迈出的重要一步。不过,最好在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中把禁止使用武力列为一项强制性规范,而不是把大会 1974 年第 3314(XXIX)号决议所界定的禁止侵略列为一项强制性规范。《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禁止使用武力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因为它也涵盖了威胁使用武力。把“禁止侵略”改为“禁止使用武力”,结论草案会更加接近《宪章》的措辞。

36. 把“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说成是一项强制性规范,还不够精确。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3 的评注第(10)段提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0 条的评注,也提到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报告,此份报告谈及“禁止针对平民的敌对行为”,将之作为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的一个例子。这并不充分。

37. 关于奥地利代表团就结论草案所作评论的全部内容,可查阅《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发言板块下的书面发言。

38. 接下来,他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说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全面呈现了国际法这一重要领域的相关制度。很不幸,由于世界各地发生了许多武装冲突,包括因乌克兰被侵略而引发的战争,对此类指导的需求与日俱增。

39.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绝大多数的原则草案,欣见原则草案对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都适用。这一点最好不仅反映在序言和评注中,而且反映在原则草案中。此外,让奥地利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在国际实践中对该词有许多不同的解读,原则草案没有纳入“环境”一词的定义。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未就此提供多少指导,只说把“自然环境”改成“环境”为的是让原则草案与“国际环境法的既定术语”相符。据奥地利代表团理解,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情况下的损失分配原则中所用的“环境”一词其含义包括,“生物自然资源和非生物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等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地貌的特征部分”。

40. 鉴于乌克兰当下的危急局势,就原则草案 4(指定受保护区)和原则草案 18(受保护区)而言,奥地利相信相关国家应当在核电厂周围指定受保护区,而且此类区域应当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六〇条(安全地带)已经针对人工海洋设施规定了类似的义务。关于扎波罗热核电站的当前状况,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该核电站特别容易受损,存在遭到灾难性破坏的危险,这显示出建立此类区域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尽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禁止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即使这类物体属于军事目标也是如此,但仍应当把核电站完全排除在一切军事行动之外,确保其永远不会成为军事目标。奥地利代表团提请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原则草案 4 和原则草案 18 之间的差异,后者本该与前者一致,前者规定不仅可以通过协定,而且可以借助其他方式指定受保护区。

41. 奥地利再次欢迎关于占领局势的原则草案 19 至 21 适用于国际人道法意义上一切形式的“占领”。根据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二条,即使未遇武装抵抗,也可以存在占领。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肯定了这种理解。乌克兰眼下的局势证明了此类规则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原则草案 19(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应当包括一项强烈建议,即占领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机构合作,以防止或尽量减少环境损害。原则草案第 3 段应当强调,关于环境保护的国际规则继续适用于被占领土。本着同样的精神,鉴于目前的做法与此相反,奥地利代表团提请注意原则草案 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禁止占领方过度使用自然资源,因为此类资源必须用来为被占领土的人民谋福利。

4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奥地利是许多国际组织的东道国,欢迎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与国际组织的私法争端往往对东道国有影响,因此奥地利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报告(A/77/10,第 238 段)中提出审议这类争端的想法。奥地利代表团还欢迎任命国际法委员会奥地利籍成员赖尼希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

43. 奥地利同样赞成把“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由于对刑事管辖权作出规范很重要，奥地利虽是一个内陆国家，也一直在关注这个领域的最近发展，相信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将带来宝贵的洞见。虽然奥地利更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毕竟普遍管辖权原则在第六委员会经过了漫长的讨论，但奥地利仍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把“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铭记辅助手段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确切地位需要在方法论层面加以确定。

44. 奥地利代表团还欢迎把“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这个专题对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十分重要。但是，奥地利代表团坚决赞成把“协定”一词留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将专题的标题改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以免混淆。

45. **Sekhar 女士**(印度)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提到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说印度代表团大致上同意结论草案 4(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标准)的内容，也就是要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必须确定该规范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此类规范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关于结论草案 4 和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印度代表团认为，该规范在所有法律渊源中，特别是在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中，都应当发展到足够的程度。所有渊源对强行法规则的识别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46.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结论草案 6 至 9，内容涉及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种接受和承认的证据，以及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的辅助手段。在此方面，印度代表团经过考虑后形成的意见是，为识别一项规范的强制性地位而进行的定性评估，应当明确反映出该规范在各区域、各法律制度、各文化中得到接受和承认的程度。

47. 由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在位阶上高于国际法的其他规范，用于识别强制性规范的标准必

须清楚明白、毫不含糊。印度代表团希望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对需要识别强行法规则并适用其法律后果的人有帮助。结论草案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强制性规范的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其中有些规范在国际法中尚无确切定义，各国对其适用性所作的解释也不尽相同。因此，就规范本身以及列入这样一份清单是否可取，应当进一步加以讨论。

48.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印度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几个专题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的工作有助于应对会影响国际航行安全和安保的挑战。国际法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搭建的国际法律框架关乎海洋领域的传统和非传统安全挑战，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49.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国际法委员会近年来完成的编纂项目减少，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现实意义降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是一项重大任务，旨在为国际社会提供法律确定性，需要各国的支持与协作。因此，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极其重要。

50.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的内容。墨西哥代表团还认识到，有一份非详尽无遗的强行法规则实例清单很重要，结论草案中所列准则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后果有现实意义。这一点与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0 和 41 条直接相关。

51. 结论草案将增添新的动力，促进各论坛探讨已识别规范的现实意义，比如在安全理事会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可采取的措施范围内对侵略的禁止，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对否决权的使用及其法律后果。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结论草案的建议，希望各国在研究和适用国际法时加以运用。

52. 接下来，她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说墨西哥代表团强调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的重要性，特别是禁止使用旨在对环境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就这种战争手段而言，核武器是一个例子。除《禁止核武器条约》外，墨西哥多年来一直提议在《罗马规约》下把使用核武器定为一项国际罪行。

53. 关于原则 10 草案(工商企业的应尽职责)和原则 11 草案(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总体而言，企业现在就该对自身行为的消极影响，包括与人类健康有关的消极影响负起责任，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更应当如此。墨西哥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建议，考虑到乌克兰当前的武装冲突及其带来的核风险，对这一专题进行审议尤其重要。

54. 最后，她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有着共生关系。第六委员会需要克服惰性，就国际法委员会业已完成的一些专题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还需要以透明的方式审查议程上此类议题列表，以确定可认为哪些议题已经完成，从而在议程上为列入新的议题腾出空间。

55. 墨西哥代表团还重申其要求，即为了增进两个机关之间的对话和理解，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不影响其日内瓦总部的情况下，定期在纽约举行届会。这样，第六委员会成员就有一个绝佳的机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及委员互动，加大对国际法委员会方法、程序和进程的了解。

56. **Abdelaziz 先生**(埃及)在谈到“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说，埃及代表团欢迎在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这几个专题，它们切合各国的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时机也已经成熟。埃及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的两名非洲委员获任成为特别报告员，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努力，确保广大区域和文化都得到代表。

57. 在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他说埃及代表团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其他成员在本次会议上就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中的部分内容提出关切。

广而言之，埃及代表团相信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明确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及其法律效力、澄清其与习惯法其他规范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关系，有其价值所在。

58.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鉴于空前需要保护环境，埃及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编纂和发展国际环境法。埃及代表团赞赏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在本质上是全面的，并且兼顾到以下几个方面：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指定受保护区；国家责任；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战争也有限度，这个想法不仅仅是一句口号；各国有义务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战争情况下保护环境。埃及政府会继续支持国际上为保护环境所作的努力，比如将于 2022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59. 最后，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应当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在选择新专题时应当密切评估国际局势。国际法委员会还应当采用明确的标准来确定产出的形式，从而确保产出能得到会员国的必要赏识与支持。

60. **Von Uslar-Gleichen 女士**(德国)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强行法规范及其法律后果仍然是国际法律秩序中最重要的问题。不过，德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附上了一份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在里面列出了具体的强行法规范，这可能会被错误地解读为确立了一种现状，强行法未来的发展可能因此受到阻碍。结论草案 23 载有“不妨碍”条款，而且强调了清单的非详尽性，这虽然值得欢迎，但并未减轻德国代表团对这一清单的必要性、有用性所怀有的关切。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指出，清单不是根据结论草案中确定的方法编写的。尽管许多国家表示关切，评注也未能拿出有说服力的论证，为在附件中保留清单提供支撑；确切地说，它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

61. 德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结论草案 2 的评注现在包含一项澄清，大意是结论草案本身列出的强行法规范特征无意构成识别此类规范的额外标准。但是，评注中使用的措辞并不明确。澄清之后，又紧接着把

有关要素定性为给“评估证据提供背景”，表明虽然该等特征的存在不足以作为识别强行法规范的依据，但足以支持这方面的假设。结论草案中确切提到了“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而且评注存在固有的模糊性，因此误解的风险并未减轻。

62. 德国代表团同意一些国家提出的关切，即缺乏支持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的国家实践，条文可能会遭到滥用，被援引为单方面无视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理由。这种滥用会削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权威性，破坏行动的整体效果。更加彻底地思考各国的评论，特别是就实践匮乏的领域提出的评论，经证明可能对最终产出是有益的。

6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及其影响显示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德国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载有详细评论的书面声明。

64.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在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强制性规范在国际社会眼中具有至高的法律、道德和政治力量，因此对国际法的稳定和完整十分重要。强行法规范是现代国际法的基石，确定了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在国际关系中属于不容克减的国际法律标准。强行法规范反映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观，而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观又派生出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法主体的一般义务。

65. 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出发，拟订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这样做不无道理。在此二公约中，认为强制性规范是得到“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的国际法规范。不过，若能突出显示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方向之一，并且列入关于支配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区域原则和规范的规定，应该会有帮助。主要区域国际组织和论坛的国际法律案文和文件，比如 1975 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规定的一些原则和规范与强制性规范一样是绝对的。

66. 由于强行法规范在位阶上高于国际法的其他规则，为避免对其地位产生不必要的国际争端，应当有

尽可能多的在地域、法律、文化和文明上能代表组成国际社会之成员的所有关键群体和类别的国家，包括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上具有最大影响力的国家，以协商一致为基础，接受和承认强制性规范。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的评注中部分解释了在接受和承认强制性规范的情况下“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一语的含义。不过，最好在结论草案中明确提及相关标准，以确保对国际法中形成强行法规范的机制达成共识，防止国际法主体之间就此产生严重误解。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必然需要包括没有其支持就不可能贯彻有关强行法规范的国家。除非此类国家承认强行法规范，并且实施和维护强行法规范，否则国际社会不能理所应当指望这种规范所产生的强制性国际义务会得到履行。这样一来，规范就不会发展成熟，也不会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强制性，而只能停留在宣示和拟议法示例的层面上。

67. 如结论草案 5 第 1 段所述，习惯国际法指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法律确信)，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最常见的基础。此外，还有若干普遍性国际协定，《联合国宪章》所蕴含的基本原则排在最前面，它们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一般国际法规范的地位，不仅源自条约法，而且源自习惯法。结论草案本该更加强调《宪章》所载原则的强制性，及其对国际法律秩序的独特重要性。联合国的创始者认为，《宪章》的原则必须得到普遍接受，在位阶上高于各国的其他所有国际义务。

68.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会随着国家间关系的发展而逐渐演变，因而不可能靠单一的、公认的、详尽无遗的清单来列举此类规范。尽管如此，结论草案附件所列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可以扩展，加上：所有得到普遍承认的现代国际法原则；一套与环境保护和禁止大规模污染有关的基本规范；与支配国际领土和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关的规范。第六委员会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一点。

69. 总的来说，鉴于适用于强行法的次级规范目前不够明确，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对强行法概念中诸多有问题的方面采取了全面的、有创造性的办法。结论草案可能会夯实国际法中强行法的概念。当下，实施强行法规范的实践不足，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和国际法院的一些判决以外，国际文书并没有积极运用强行法的概念。

70. 有的结论草案涉及强制性规范对条约、习惯国际法规则、国家单方面行为和国际组织决议的后果，却并不总能反映现行法，其中一些包含拟议法的内容。考虑到强制性规范在国际法中具有特殊地位，而且具有从根本上改变国际关系规则的能力，需要仔细研究该等结论草案，从而确保以平衡、可预测的方式在实践中加以贯彻。特别是，结论草案 14(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第 3 段规定，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在秉持善意无法认定接受强制性规范的标准已获满足的情况下，这个想法始终令人关切。因此，应当更加细致地研究这一规定。结论草案 14 第 3 段与实施并正确理解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有直接联系。

71. 虽然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通常为拟订国际公约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了基础，但是在确切知道结论草案是否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之前，将结论草案转化为国际公约似乎为时过早。相反，可以把结论草案作为一份实务指导文件或一套方法建议予以通过。因此，目前不宜列入结论草案 21，此项结论草案涉及一套程序，也即就一项与强行法规范不符的国际法规则无效或终止发生争端时，要通过将之提交国际法法院或借助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机制加以解决。笼统地提及需要使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手段寻求解决争端即可。

7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白俄罗斯境内有若干独一无二的生态系统，白俄罗斯曾经历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也曾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他无视国际法而发起的破坏性战争之苦，因此，极为重视相关领域国际法律规范的制定工作。

73. 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十分平衡，反映了国际法领域的当前趋势。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着眼发展的决定，拟订了一套涵盖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情况的原则草案，这是正确之举。一套旨在保护环境的措施，如果没有

包含预防措施、武装冲突各方及占领期间合法行为的标准和武装冲突结束之后为恢复环境和赔偿损害而采取的步骤，就不会是一套完整的措施。

74. 关于适用于本专题的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三十五和五十五条规定，禁止使用旨在对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健康和生存的战争方法和手段，这一禁止规定得到了各国的广泛支持，已成为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这种支持反映出，国际社会普遍有志于提高国际人道法现有规范的效力，并促进保护环境。但是，这项规定并非绝对禁止，因为它不适用于核武器，核武器的拥有和使用受不同的国际法律制度规范。这项禁止规定确实适用于关乎环境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对环境的各个部分进行的破坏，如果没有合理的军事目标、与威胁不相称或未采取必要预防措施，则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原则草案 12 至 15 总体上反映了这一立场。

75. 关于占领局势，相关国际法规则十分复杂，且并不总是得到适用，白俄罗斯认为，一国在被占领期间无法充分行使主权权利，也无法遵守保护环境的所有义务。本国人民在这方面的作用也将受到严重限制。因此，将保护环境的义务转移给事实上控制相关领土的占领方，似乎是唯一可能和合理的行动方案。

76. 关于占领的经济层面以及占领当局和工商企业参与开采自然资源，这是原则草案间接引出的问题，白俄罗斯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遵守环境标准和防止掠夺自然资源是促进环境保护和相关领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在原则草案中列入关于在被占领土上运营的工商企业的规定，认为有必要确定这类工商企业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法律责任。

77. 占领方管理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这项权利的范围，仍是国际法当中颇有争议的问题。只有在适当承认一国对其经济活动和自然资源的主权以及人民自决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在国际人道法框架之外更加广泛地承认这项权利，包括为了保护环境的目的是。对原则草案的一切讨论，都必须以这一认识为基础。

78. 由于各国和主要跨国公司围绕获取关键自然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武装冲突造成的供应链中断，可能会引发全球和区域性经济挑战。国际法规则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占领方管理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并将其用于被占领土人民的利益和其他合法目的，对此国际法委员会应当予以研究。

79. 应当面向各个国际法主体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原则草案，将其作为制定国际条约规则的依据。不过，原则草案的某些条文可能需要各国代表进行深入审议讨论，并进行务实分析，以解决可能存在的分歧。

80.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随着国际组织的数量不断增加，其活动范围日渐扩大，对涉及国际组织、涵盖所有类型公法和私法争端的专题进行全面审查，将会产生实实在在的价值。接下来，作为上述专题和“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工作的合理延伸，国际法委员会不妨着手编纂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规则，也将十分有益。

81.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应优先研究谅解备忘录及其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性质，如何将谅解备忘录及这类协定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及其他国际文书区分开来，以及谅解备忘录及这类协定对国际法规则形成的影响。

82. **Bandeira Galind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更新工作方法，重点关注同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在这两个机构之间建立灵活通畅的建设性关系，将有利于产出对国际社会有意义的成果。

83. 他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为识别此类规范和确定其法律后果提供了坚实基础。其他规范，无论是源自条约、习惯国际法、国家单方面行为，还是国际组织的决定，凡与强行法规范项相抵触的，则均不适用。强行法规范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其普

遍适用性产生普遍义务。在强行法规范存在的情况下，不适用一贯反对者规则，也不可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此外，对反映强行法规范的条约规定所作出的保留也无效。如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所述，强行法规范的识别需要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因此，一项规范要被识别为具有强行法地位，就必须得到世界各地所有区域组别、所有主要法律制度 and 文化的明示承认；仅仅保持沉默，不能被解释为接受或承认强行法地位。

84. 在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中，巴西代表团本希望看到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过，巴西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对应的评注中提到了这类决议。鉴于强行法规范在国际法当中的性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也必须符合这类规范；在涉及强制性规范时，安全理事会不可被视为凌驾于法律之上(*legibus solutus*)。关于结论草案 19(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制止相关违反行为所需的合作，应当通过多边机构加以落实，重点聚焦和平解决争端，而非胁迫强制而为。巴西反对以应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为借口，实施单方面制裁。此外，无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强制性或谴责性多边措施，不属于结论草案第 1 款所述义务的范围。为应对严重违反强行法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不得影响责任国的人民，尤其不得损害他们的人权。

85. 巴西代表团欢迎通过结论草案 23 和载有具体强行法规范非详尽无遗清单的附件。由于清单具有例举说明性质，因此不排除存在其他强行法规范，如诉诸司法的权利，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就承认这项权利为强制性规范。清单也不排除今后识别其他强行法规范，如核裁军义务。巴西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建议。

86.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巴西代表团的理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涉及的是武装冲突国际法(战时法)，不直接适用于使用武力法(诉诸战争权)。巴西代表团对原则草案 4(指定受保护区)、6(驻军协议)和 8(人员流离失所)中提出的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决定在原则草案 12 中

述及马顿斯条款以及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和 15(禁止报复)作出的规定表示欢迎。根据原则草案 14(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在环境保护方面适用区分、比例和预防原则至关重要。原则草案 16(禁止掠夺)中禁止抢掠自然资源的规定也值得欢迎。由于原则草案本质上不具有约束力,不应创设新的国际法规范或改变现行国际人道法,因此,部分原则草案中保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词,只能反映条约等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所载的相应国际义务,而且这些义务只适用于相关文书的缔约国。巴西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建议。

87.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巴西代表团欢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巴西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将为解释《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提供指导,从而使国际法更加明确和可预测,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所有区域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巴西代表团还欢迎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并赞成将“域外管辖权”专题转移至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

88.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提供了一套全面的工具,将有助于更加广泛、系统地认识强行法规范,也让这类规范的识别及其法律后果更加清晰明确。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对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9(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的辅助手段)和 14(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等作出的进一步澄清解释。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支持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非详尽无遗的强行法规范清单,并指出,清单载录的规范确实符合列入条件,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3 的评注中所指出,这些都是通常被识别为具有强制性的规范。

89. 所有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都产生普遍义务。如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所述,此类规范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其位阶高于国际法其他规则,而且普遍适

用。如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所述,这类规范的普遍适用性源自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承认。

90. 如结论草案 19 所述,国际法确认,各国有一般义务进行合作,制止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义务的任何行为。该结论草案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以习惯国际法规则为基础,规定各国有一般义务不承认因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义务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因此也有义务不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面对当前的世界情势,必须强调指出,只有在法律规范得到充分落实和法律主体努力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法律规范的意义和宗旨才能实现。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建议。

91.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对原则草案时间范围采取的办法,即原则草案涵盖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针对国家、国际组织和参与保护环境的其他行为体。鉴于世界各地流离失所人员不断增加,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列入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表示欢迎。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坚信,国家对武装冲突中造成环境损害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也有义务对相关损害作出赔偿,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也对列入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表示欢迎。此外,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赏原则草案 10 和 11 所载关于工商企业应尽职责和赔偿责任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防止工商企业在武装冲突期间抢掠当地居民及其自然资源,防止通过商品开采和贸易为冲突提供资金。

9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布的 2020 年新版《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是一项宝贵的资源,与原则草案一道,有助于确保国际社会更加重视这一问题。斯洛文尼亚通过组织高级别活动和区域协商,探讨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前沿问题,包括在整个冲突周期中保护环境的问题,为相关国际努力作出了贡献。

93.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尤其欢迎重新召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的决定,以及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

显著增加，表明出现了新的重大动态，证实有必要处理这一专题。普遍刑事管辖权是另一个意义日趋突出的专题，直接事关法治和人权，国际法委员会也应给予更多关注。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欢迎关于重新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的决定；该工作组的建议将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处理各种专题，包括国际法委员会一段时间以来已经在处理的专题，以及那些反映国际法新兴挑战的专题。最后，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中的性别均等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具有在此领域作出积极贡献的潜力，并呼吁在相关活动和通信中反思性别问题。

94.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其价值或许主要在于澄清了国际法的结构和强行法在此结构中的作用，而俄罗斯近期对乌克兰实施的侵略，也突出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意义，这一惨痛侵略提醒我们，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载的基本价值观，作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支柱，必须屹立不倒，受到所有渴望和平繁荣的国家的尊重。

95. 斯洛伐克代表团总体上赞同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认为结论草案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有助于各国、法院、学术界和其他行为体更好地认识此类规范的识别过程。不过，虽然结论草案澄清了与强制性规范约束性质有关的法律效力，但这类规范的效力大小，取决于国际社会及其今后实践。斯洛伐克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非详尽无遗的强制性规范清单，为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成果增加了价值。不过，当前拟定的清单措词可能会造成模棱两可的问题；例如，“人道法的基本规则”这一提法含糊不清，而略去海盗罪则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

96.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将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为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提供宝贵的指导。武装冲突对环境和自然资源产生负面影响，而这些影响往往是长期的，而且有时不可弥补。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赞赏地看到，这套原则草案全面系统地梳理了适用规则，采取跨领域的办法，纳入了源自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环境法等多个领域的要素。

97.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的决定，特别是考虑到，最近几十年来，争端解决问题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斯洛伐克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了当前工作方案，并决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98. **Veski 女士**(爱沙尼亚)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爱沙尼亚代表团承认，强制法规范的识别十分困难，有必要厘清这一概念。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大多数结论草案，并赞赏其努力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统一结论草案的措词。

99. 爱沙尼亚代表团曾一再呼吁，应当分析强行法概念如何影响可能对国家创设义务的国际组织，因此高兴地注意到，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及其评注阐述了强行法规范对国际组织行为所创设义务产生的后果。但是，在结论草案 8 第 2 款规定的接受和承认强行法规范的证据形式清单中列入“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意味着国际组织可以自主决定一项规范是否被接受和承认为具有强行法地位。在这方面，最根本的理念是“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规范具有此种性质，因此，结论草案应当反映出，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所涉及的国家行为才是关键。

100. 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非详尽无遗的强行法规范清单，清单清晰明确，具有实际价值。不过，每一项潜在的强行法实例在列入清单之前，都应进行彻底分析，以确保在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明确、令人信服的共识基础上识别强行法。拟议清单上的一些例子，如禁止侵略和禁止酷刑，显然是强行法规范，但是，有些例子的强行法地位却有争议。尤其是，对于哪些“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符合强行法规范的条件，并未作出解释，而且，对于仍在辩论的“自决权”主题，在对其性质和范围没有共同理解的情况下，将这项权利定为强行法规范为时过早。

有观点认为，列入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会对今后出现新的强行法规范造成障碍，爱沙尼亚代表团不赞同这种观点。

101. 虽然结论草案旨在为确定强行法规范的存在及其法律后果提供指导，但部分结论草案的表述却采用了具有约束力的措词，如使用“应(shall)”，而这一措词更适合用在条款草案当中。此外，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主要是以学术著作和司法判决为依据，仅有限提及了国家实践。由于识别强行法规范的一个要求是，相关规范应得到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的接受和承认，因此，识别相关国家实践并尽可能以这些实践为依据至关重要。因此，若更加广泛地提及国家实践，将会比较有益。尽管如此，总的来说，爱沙尼亚代表团赞赏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为分析强行法规范概念并就其地位和效力得出一致结论所作的重大努力。

10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她说，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应当更加重视加强这种保护，以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爱沙尼亚代表团还赞同认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应当处理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问题。仅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预防措施是不够的。各国必须在冲突发生之前就做好准备，而且必须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准备好处理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后果。

103. 由于原则草案中的条文具有不同的规范性价值，因此，每个条文的措词必须反映其法律性质。爱沙尼亚代表团的¹⁰³理解是，以“应(shall)”或“必须(must)”为执行动词的原则草案规定的是法律义务，而以“应当(should)”为执行动词的原则草案则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提出的建议。然而，在一些含有动词“应(shall)”的原则草案如原则草案 7(和平行动)中，对于是否存在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下的法律义务存在疑问。因此，虽然原则草案的目的值得赞扬，但其法律性质可能需要重新考虑。

104. 爱沙尼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原则草案的目的不是要改变现行武装冲突法，而是对其作出补充。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使用“环境”一词，而不是武装冲突法中的“自然环境”一词，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此举并无坏处。国际法委员会认定，一般而言没有必要区分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

武装冲突，这点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适当的。但是，必须铭记，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约法并没有明确处理环境保护问题，而对于习惯国际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这一问题，各国之间存在不同意见。因此，爱沙尼亚代表团建议采取谨慎做法，对评注进行扩充，以在其中包含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相关国家实践。最后，爱沙尼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选择述及相关国际组织及其他行为体的作用以及国家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105.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爱沙尼亚代表团特别欢迎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两个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这两个专题对相关从业人员以及国内和国际性法院都十分有用。爱沙尼亚代表团还赞扬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这一专题将尤其受相关从业人员关注。

106.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尽管国际法委员会过去做了大量工作，但在专题选择、与各国互动、工作方法和构成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国际法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应当在选择专题时铭记为会员国服务的目标，优先考虑各国迫切需要解答的法律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当以长期既定的国家实践为基础，并应在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取得平衡。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尚未形成普遍共识的重要敏感问题时，应当优先考虑系统梳理和明确阐述现行法。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构成，要在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实现委员多样化，而特别报告员则是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核心。然而，国际法委员会成立 70 年以来，在任命的 62 名特别报告员中，仅 5 名来自亚洲，仅 7 名来自非洲。绝大多数都来自西方国家和全球北方。国际法委员会成立时的宗旨，是转变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法，形成对全球南方国家同样公平的更加公正的国际法体系，但遗憾的是，这一转变尚未变成现实。国际法委员会要更具代表性、更胜任其职，就必须补齐这些短板。

107.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在拟订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时所

采用的方法，侧重此类规范的结构方面，与拟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时采用的办法保持一致，也符合国际法委员会其他相关专题工作的方法。巴基斯坦同意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性质)所载强行法规范定义的关键要素，这些要素紧密贴合了《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措词。巴基斯坦同意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的表述，也认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其位阶高于其他规则，而且普遍使用。这两项结论草案密切相关，必须一并阅读。

108.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将自决权列入结论草案附件所载非详尽无遗的强制性规范清单。遗憾的是，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在缺乏足够准确和有法律依据的恐怖主义定义的情况下，一些国家滥用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议，将行使自决权等国际法规定的合法活动定为犯罪行为，而大会第 2649 (XXV)号决议第 1 段明确规定了行使自决的权利。尽管存在与自决权有关的普遍义务，但在很多外国占领局势中，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幌子滥用反恐法律的行为已成为普遍做法，常通过任意颁行法律文书，严厉限制基本自由，以此压制合法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强制实行数字和实体封锁以及无限期宵禁。

109. 在反恐领域，随着安全理事会行动的规范能力扩充，其人权义务的范围也在同时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回顾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尊重和遵守人权的原则，不仅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而且对根据《宪章》设立管理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包括安全理事会都具有约束力。在备受瞩目的 Yassin Abdullah Kadi 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案中，欧洲法院发现，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与欧洲法院承认具有强行法规范地位的基本权利之间存在可能的冲突，此案证明，安全理事会决议与强行法规范之间是有可能出现冲突的，不能将这种冲突等同于强行法规范与《联合国宪章》本身之间的冲突。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中恰如其分地承认，国际组织本应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如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

范(强行法)抵触，则在抵触范围内不创设国际法义务，这一规定显然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其反恐决议不被会员国滥用，以此为手段限制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原已深受外国占领或统治影响的人民的基本自由。必须确保这些人员继续享有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保护。

110.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恢复与主管国际公法事务的区域组织内各个委员会历来进行的信息交流。近几年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似乎已对这一信息交流传统产生了太久的影响。罗马尼亚代表团尤其强烈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历来与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保持的互动对话。多年来，事实证明，这种对话作为十分有效的手段，在国际法委员会的活动与公法顾委所开展的国际公法工作之间建立了联系。

11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她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认识到，“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对国家间关系和国际组织的运作意义重大，与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也十分相关，曾一贯呼吁审议这些专题，因此，赞赏决定将这两个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欢迎列入“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这一专题。

112. 罗马尼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增加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公法顾委也在考虑对这类协定开展研究，已收集了这一领域国家实践方面的资料，可为进一步开展审议提供指南，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这些资料也可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有所助益。这种利益交汇再次证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与各区域组织的工作之间存在联系，各方开展对话具有价值，特别是可以避免各自为政的做法。罗马尼亚代表团还希望再次呼吁优先处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并将该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将有助于第六委员会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进行法律评估，为第六委员会的审议成果提供更加坚实的视角。

113.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她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强行法规范的识别始终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而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为这项工作提供了有用的工具。结论草案虽然理论性较强,但在方法上为各国寻求确定某一规范是否已获得强行法地位提供了宝贵的帮助。强制地位的确定具有重大法律后果,罗马尼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中努力全面阐述作此确定可能会产生的所有法律情况。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确保结论草案契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国际法委员会以前的工作,特别是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这一努力也值得赞扬。

114. 罗马尼亚代表团继续对部分结论草案持保留意见。结论草案 5 将一般法律原则引作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基础,罗马尼亚对此表示质疑。对于列入结论草案 21(建议的程序)的程序,罗马尼亚代表团也存在疑问。尽管该结论草案评注保证指出,该程序不构成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但该结论草案的表述没有明确排除这一假设。此外,如国际法委员会自身在该结论草案评注中所承认,争端解决条款不是作为习惯国际法的问题出现。罗马尼亚代表团不反对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强行法规范的指示性清单,但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选择实例时缺乏雄心。国际法委员会本可以努力至少将以前识别为具有强制性地位的所有规范都列入其中。这样做本会有助于阐明以前用于作出这种确定的确切方法。

115.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她说,冲突带来的环境代价在全世界日益现象,在此背景下通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十分及时。例如,在欧洲,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的代价,包括环境代价,极为显而易见。罗马尼亚是一个拥有黑海岸线的国家,而俄罗斯以重工业和能源设施为目标对黑海流域造成长期、严重的环境破坏,尤其令罗马尼亚关切。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在武装冲突的大背景下,从冲突前到冲突后局势,系统梳理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广泛反映了现代战争的现实,符合各国当前的利益。从更加广泛的角度处理这一专题,纳入了近几十年来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法律动态,不

再只是聚焦国际人道法传统上作为特别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的适用。

116. 罗马尼亚代表团总体上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处理这一专题的方法,但认为,应当在评注中更加明确地说明,哪些原则草案反映了既有国际法,哪些原则草案旨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原则草案本身的表述也应体现这种区别。在拟订旨在反映习惯国际法的原则草案时表述更加精确,将有助于避免可能的误解。有些原则草案,如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可能会产生误导;罗马尼亚代表团对该原则草案范围的理解是,该原则草案适用于国际人道法规范遭到违反的情况,不适用于对环境造成了损害但没有违反武装冲突局势相关法律规范的情况。至于其他原则草案,包括原则草案 7(和平行动)和原则草案 23(共享并准许获取信息),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确切性质尚未确定,原则草案和相关评注都要更明确地反映这一事实。原则草案旨在对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都可适用;不过,如果列入专门述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文,则会比较有益。若能加入帮助确定非国家武装团体在损害环境方面的责任和问责情况的条文,也会比较有用。

117. **Smolek 先生**(捷克)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捷克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对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所采用的方法,侧重于强制性规范的结构方面,借鉴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这类规范所采用的办法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他相关专题方面的工作。捷克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定义,也认为这类规范普遍适用,其位阶高于国际法其他规则;这些特征源自于强制性规范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这一事实。捷克代表团还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强行法规范相对于国际法其他规则的法律后果的结论。捷克代表团支持识别此类规范的两项标准要求,支持强调接受和承认的证据,突出国家的作用。

118. 捷克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回应捷克政府先前就结论草案 21(建议的程序)提出的关切。捷克代表团同意认为,结论草案所设想的程序,只适合用于在国际一级认定一项国际法规则无效的情况。捷克代

代表团对所建议程序某些方面的实际适用性仍有一些疑问，但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在重新拟订的结论草案中明确表示，其条文仅为建议做法，不具有约束力。

119. 对于列入一份非详尽无遗的强制性规范清单，捷克代表团仍不认为特别适当。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3(非详尽无遗的清单)评注中明确总结了源自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专题工作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这点非常有益。捷克代表团还同意认为，清单不妨碍国际法委员会曾提到的具有强制性的其他规范，也不妨碍国际法委员会以前没有提到的具有强行法地位的任何其他规范。不过，清单对有些强制性规范的描述方式并没有反映国际法委员会以往工作使用的不同表述，有些描述的范围并不完全清楚。例如，在关于禁止侵略的评注段落中，国际法委员会提到了载于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50 条的以往结论，其中指出，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是“具有绝对法则性质的国际法规则的显著实例”。因此，捷克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以往关于其他专题的工作中确定的强制性规范清单应当只列入结论草案 23 的评注。

120.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捷克代表团认识到，在所有各级保护环境的重要性正在日益增加。武装冲突会造成广泛的环境退化和破坏，是对环境的重大威胁。因此，巩固和加强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法律框架十分必要。在这方面，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对当代国际法及其可能的逐渐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也在实体层面补充了该领域的其他倡议，如 2020 年更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捷克代表团希望，这些倡议将共同促进更好地执行现行规则，并推动适当制定新规则，以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21. 特别报告员对捷克就一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提出的建议和关切作出了有益解释，捷克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二读通过的案文包含若干修正，从总体上改进了原则草案。例如，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现在明确提到了对使用战争方法和手段的特定限制，而其他特定原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也已扩大，以包括国家以外的

主体。不过，捷克代表团之前提出的部分关切并没有得到解答。在有些原则草案中，对于哪些条文是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哪些条文是旨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仍没有加以明确区分。此外，哪些结论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并不总是很清楚。此外，在阅读原则草案时，要始终铭记，必须在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的所有其他相关规则框架内，解释和理解与保护环境有关的法律义务。

12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捷克代表团欢迎在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中增列“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的专题，并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某些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加入相关工作范围，这将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都十分有益。捷克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列入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两个专题。

123. 捷克代表团同样欢迎在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有一些其他国际专家机构也在研究这项议题，证明这类文书的实际意义正在日渐凸显。最后，捷克代表团希望再次呼吁，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转移至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这一国际法领域是当前激烈讨论的焦点，与国家实践密切相关，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的专题选择标准。

124.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谈到“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当前工作方案。哥伦比亚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哥伦比亚政府在这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愿意适时分享。

125.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她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是对明确、系统梳理国际法作出的重大贡献。由于缺乏明确的识别标准，强行法规范的内容不甚确定，而结论草案为理解这一主要问题作出了明确阐述。在哥伦比亚代表团看来，

结论草案为确定是否存在强行法规范提供了切入点；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不是局限性框架，而是有助于识别进程的工具。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将非详尽无遗的强制性规范清单作为附件列入结论草案。

126. 哥伦比亚代表团之前提出的一些关切没有得到考虑。特别是关于结论草案 8(接受和承认的证据)，再具体到第 2 款后面所列的两种证据形式，即“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再次表示，国际法委员会若能具体说明哪些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可作为接受和承认的证据，将会十分有益。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只有少数国家参加的组织的任何及所有决定，是否都符合所要求的证据标准，对此作出澄清也会很有帮助。虽然评注回应了哥伦比亚代表团之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但若能在结论草案本身当中述及相关问题，将比较有益，有助于使案文尽可能明确清楚。不过，尽管哥伦比亚代表团在上述方面持保留意见，但还是支持通过结论草案。

127.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领域可以适用多项国际法制度；哥伦比亚代表团知道，武装冲突法在适用情况下为特别法，但国际法其他规则只要不与武装冲突法相抵触，就仍然适用。原则草案包含具有不同规范价值的条文，有些条文反映习惯国际法，而有些条文则旨在作为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建议；但哥伦比亚代表团的¹²⁶理解是，原则草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给各国创设新的法律义务。

128.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一些国家的看法，认为就原则的适用性而言，若能明确区分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将极为有益。此外，原本可以更加重视国际法院以外法院的判例法和意见，包括美洲人权法院等区域性法院的判例法和意见，特别是在原则草案 11(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和原则草案 21(预防跨界损害)方

面。尽管如此，原则草案为各国和从事相关工作的法律专业人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切入点。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原则草案的法律性质，特别是原则草案的指导地位，而不是作为创设新义务的来源，在第六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影响到各国理解原则草案的方式，也影响到各国如何适用原则草案。

129.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哥伦比亚代表团再次呼吁各国努力确保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更加紧密地开展合作。为此，哥伦比亚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各国提出的所有关切。哥伦比亚代表团还敦促第六委员会探讨各种机制，让各国能够更加系统地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促进提高可预测性，更加高效地利用两个机构的资源、知识和专长。

130. **Mora Fonseca 先生**(古巴)说，所有国家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宝贵工作所作出的贡献，对于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都极为重要。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古巴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断强化及其潜在使用，严重威胁和平、国际安全、地球环境的脆弱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国际法委员会若能阐述与核武器的发展、储存和使用具体相关的有害环境影响，将会非常有益。古巴代表团还着重指出，建立一个关于损害赔偿、重建、不法行为责任和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制度十分重要。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制定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政策和规范。古巴代表团再次表示对原则草案及其对编纂该领域国际法作出的贡献感到满意。

131.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古巴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¹²⁷工作。遵守强行法规范是在国际一级建立法治的核心，因此，通过用于识别强行法规范的解释性导则至关重要。国家实践必须是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一大关键考虑因素。

下午 6 时散会。